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5719號

債 權 人 沈幸玲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宇春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債務人宇春企業有限公司之現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人，並提出相關釋明文件。(債務人宇春企業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及股東沈宇助已死亡，請提出債務人宇春企業有限公司之現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人，並提出相關釋明文件)。
- 二、請提出債權人為債務人向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岡山分行清償新臺幣1,350,154元之相關釋明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